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2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润达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3,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144,224.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055,775.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3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33.5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850.95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润达医疗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经润达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意见

鉴于：

- 1、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润达医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润达医疗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

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润达医疗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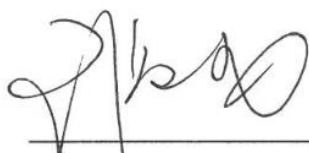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胜



王强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